《上博二·昔者君老》簡文探究 及其與《尚書·顧命》的相關問題

季旭昇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二 二年十二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¹(以下簡稱《上博二》) 出版,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²一樣,立刻引起學界的重視。全書 共發表了 民之父母、 子羔、 魯邦大旱、 從政 (甲篇、乙篇) 昔者 君老、 容成氏 等四篇,其中 昔者君老 雖然只有短短的四支簡,但是內容 與先秦君王去世時的「顧命」之禮有關,可以補君喪禮的闕文,同時也解答了 《尚書·顧命》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非常有價值。

以下我們先詳細考釋 昔者君老 簡文的意義,然後探討與簡文及《尚書·顧命》有關的問題。

一、 昔者君老 簡文考釋

昔者君老 ³是由上海博物館的陳佩芬先生負責考釋的,他的考釋基本上解決了簡文的文字考釋及大部分內容,但也留下了一些問題,必需先做釐清。以下我們先把陳佩芬先生的原文及我們訂補後的全文依次謄錄,然後逐句考訂。文末附原簡放大圖。

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²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³ 圖版見《上博二》,頁87-90,陳佩芬先生的考釋見《上博二》,頁241-246。

陳佩芬先生原釋文

【第一簡】

君子曰:昔者君老:大(太)子朝君=(君,君)之母埃(弟)是相。大(太)子昃聖(聽),庶醫=(叩,叩)進。大(太)子前之母=埃=(母弟,母弟)送,退,前之,大(太)子再三,號(然)句(後)屝聖(聽)之。大(太)子、母埃(弟)

【第二簡】

至命於闍 = (閤門), 阝(以)告遺 = 人 = (寺人,寺人)內(入)告于君 = (君,君)曰: 卲(召)之,大(太)子內(入)見,女(如)祭祀之事

【第三簡】

能事亓(其) 幫(親)。君子曰:子眚(省),割(蓋)紡(喜)於內,不見(顯)於外;紡(喜)於外,不見(顯)於內。恩(慍)於外,不見(顯)於內。。(慍)於外,不見(顯)於內=(內。內)言不見(以)出,外言不見(以)內(入)。營(舉)嚴(媺)羹(廢)亞(惡)

【第四簡】

亦司,各共(恭)亦事, 馨(發)命不夜。君章(卒)。大(太)子乃 亡[[[[世]]] 亡聖(聽),不[[[世]]] 不命(令),唯為(哀)悲是思,唯 邦之大寧是敬。

本文訂補後之新釋文

【第一簡】

君子曰:昔者,君老,大(太)子朝君=(君,君)之母埃(弟)是相。 大(太)子昃(惻)聖(聽),庶醫=(這,這)進。大(太)子前之母= 埃=(母弟,母弟)送,退,前之大(太)子,再三,號(然)句(後) 犀(並)聖(聽)之。大(太)子、母埃(弟)

【第二簡】

至(致)命於誾=(誾門),圖(以)告遺=人=(寺人,寺人)內(入)告于君=(君,君)曰:「卲(召)之。」大(太)子內(入)見,女(如)祭祀之事

【第三簡】

能事亓(其) 幫(親)。君子曰:「子眚(省),割(曷)?紡(喜)於內,不見於外;紡(喜)於外,不見於內。爲(慍)於外,不見於內。

(內。內)言不計(以)出,外言不計(以)內(入)。 增(興)嚴(媺)墊(廢)亞(惡),

【第四簡】

[各敬] (爾) 司, 各共(恭) (爾) 事, 學(發) 命不夜(斁)。」 君章(卒), 大(太)子乃亡[[[問]] 亡聖(聽), 不[[同]] 不命 (令), 唯靠(哀) 悲是思, 唯邦之大粵(務) 是敬。

在以下的考訂中,我們先列訂補後的句子,然後列出白話說明,接著引陳佩芬先生的考釋,然後是諸家的說法及我們的辨證。文中所引陳佩芬先生的考釋文字,俱見《上博二》本句之下,位置明確,所以我們不另註明頁碼,以避免浪費篇幅。

君子曰

君子說。

陳佩芬先生以為「君子」是「太子須遵行的國君老卒之禮的傳授者」。

旭昇案:「君子曰」《左傳》多見、也見於《禮記》,《郭店·成之聞之》三見。一般多以為泛指有才德學識的人。

昔者, 君老

從前,國君將要去世了。

昔者,泛指從前。在《禮記》中「昔者」或指較近的從前,如 檀弓· 上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顏淵、子路都是子貢同一輩的人。也有指較遠的從前,如 祭義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 貴親而尚齒。」本簡的昔者究竟指何時,目前尚無可考。

君,可能指天子,如《禮記·文王世子》:「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但在《禮記》其它部分,「君」大都指諸侯。因此本簡的「君」可能指天子,也可能指諸侯。如果從 昔者君老 最後一句「唯邦之大寶(務)是敬」來看,可能有人會以為「邦」「國」同義,則此處當指諸侯之邦。其實也不一定,先秦的「邦」字所指涉也是很泛,天子、諸侯所擁有的都可以稱為邦,例如《詩經·小雅·六月》「文武吉甫,萬邦為憲」的「邦」,應當指諸侯之邦;但是小雅·采芑「蠢爾蠻荊,大邦為讎」 采菽 「殿天子之邦」、 大雅·文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這些「邦」肯定都是指天子之邦。所以本篇究竟屬天子

之禮,還是諸侯之禮,尚難肯定。從傳統禮儀來看,天子、諸侯禮的儀節模式相近,只是規模不同,以下本文討論顧命禮時,不細分其為天子或諸侯。

老,應指即將去世,第四簡說「君卒」,前後相呼應。中國人諱言「死」,因 此本簡把將死稱「老」,這在今天的北京話、閩南語(也許還有其它方言)中還保 留著。

太子朝君

太子接到君父將要去世的消息,趕去準備朝見君父。

陳佩芬先生考釋云:「太子雖如儀朝君,因上文言『君老』,實際國君已不能視朝。太子不瞭解內情,或者由於禮儀的關係,祇好繼續恭候。」這樣解釋,容易讓人誤以為是指一般的朝君。古代太子朝君,有一般固定的禮儀,如《禮記·文王世子》所記。但是,此處是特殊禮儀,是國君將去世,太子銜命在側,因此他不可能「不瞭解內情」。

君之母((第)是相

國君的同母弟擔任引導禮儀進行的人。

埃,是兄弟之弟的專字。母弟,陳佩芬先生考釋引《尚書·牧誓》孔安國傳「母弟,同母弟」,可從。「相」做為職稱時,有兩類用法,一是「輔相」,或「百官之長」,文獻常見,不另舉例;一是大、小禮儀中引導儀式進行的人。本簡指後者,陳佩芬先生考釋云:「相,佑導,為太子入宮朝君的佑導者。」可從。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以為:「我認為『相』字用法近於《尚書‧顧命序》『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尚書‧君奭序》:『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之『相』字,當作『輔相』解。」⁴旭昇案:君之母弟於此只是禮儀的佑導者,不是太子的輔相(說見下)。林說釋為「輔相」,恐不可從。至於有人說此處的「相」是「百官之長」,那就更不可信了。

大(太)子昃(惻)聖(聽)

太子含著悲惻等待命令。

陳佩芬先生考釋依「 昃聽 」 來解釋:

「昃」,日西斜時。 「聖」,即「聽」,「聽」,等候。 「昃聽」不能 讀為「側聽」,因為「側聽」屬於非禮。《禮記·曲禮上》「毋側聽」,鄭玄 《注》:「嫌探人之私也,側聽,耳屬於垣。」文意為太子朝君而君未能臨

⁴ 林素清: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二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苗栗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第一屆應用出土資料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朝,太子自早朝待命至日西時。

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以為「昃聽」應讀為「側聽」,又謂「側聽」並無不敬之意:

整理者謂:「『昃聽』不能讀為『側聽』,因為『側聽』屬於非禮。」整理者從禮制的角度考量,固然有其道理,但將「側聽」解釋為如《淮南子‧主術》:「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延頸舉踵而望也。」《戰國策‧秦策一》蘇秦始將連橫章,描寫蘇秦路過家鄉:「父母聞之 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傾耳而聽。」無論「側耳而聽」或「傾耳而聽」都是表示專注、恭敬形貌。《史記‧張丞相列傳》:「呂后側耳於其箱聽。」。亦表示專心、聽之意。「側聽」與《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傾耳而聽」意同,因此,「昃」當讀如「側」,「昃聽」即「側聽」,亦即「傾聽」,形容太子朝君時處處表現凝神與專注貌。6

旭昇案:《淮南子·主術》說到衰世之主奢侈浪費,使得人民生活痛苦,所以人民對人主的一言一行都「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延頸舉踵而望」,這兒的「側耳」只有專心仔細的意思,並沒有「恭敬」的意味。《淮南子·主術》云:

衰世則不然,一日而有天下之富,處人主之勢,則竭百姓之力,以奉耳目之欲,志專在于宮室臺榭,陂池苑囿,猛獸熊羆,玩好珍怪。是故貧民糟糠不接於口,而虎狼熊羆猒芻豢;百姓短褐不完,而宮室衣錦繡。人主急茲無用之功,百姓黎民累紲於天下,是故使天下不安其性。人主之居也,如日月之明也,天下之所同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延頸舉踵而望也。是故非澹薄無以明德,非寧靜無以致遠,非寬大無以兼覆,非慈厚無以懷眾,非平正無以制斷。7

《戰國策》的傾耳則是表現仔細、畏懼的樣子,也沒有「恭敬」的意味:

(蘇秦)將說楚王,路過洛陽,父母聞之,清宮除道,張樂設飲,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傾耳而聽;嫂號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蘇秦曰:「嫂,何前倨而後卑也?」嫂曰:「以季子之位尊而多金。」蘇秦曰:「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世上,勢位富貴,蓋可忽乎

⁵ 案:當作「側耳於其廂聽」,見下頁引文。

⁶ 林素清: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7 〔}漢〕劉安撰,高誘注:《淮南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影印《四部備要》本),卷9,頁11下-12上。

哉! 18

《史記·張丞相列傳》的「側耳」表現的正是偷聽的情形,與鄭玄《注》完全吻合,並沒有「專注、恭敬」的意思。《史記會注考證·張丞相列傳》:

(周)昌為人彊力,敢直言,自蕭、曹等皆卑下之。昌嘗燕時入奏事,高帝方擁戚姬,昌還走,高帝逐得,騎周昌項,問曰:「我何如主也?」昌仰曰:「陛下即桀、紂之主也。」於是上笑之,然尤憚周昌。及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為太子,大臣固爭之,莫能得;上以留侯策即止。而周昌廷爭之彊,上問其說,昌為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上欣然而笑。既罷,呂后側耳於其廂聽,見周昌,為跪謝曰:「微君,太子幾廢。」⁹

由此看來,「側耳而聽」無法表示「恭敬」的意思。事實上,本簡說的是「昃聽」,不必讀為「側耳而聽」。我認為「昃」應讀為「惻」,悲惻之意。昃,上古音屬莊母職部;惻,初紐職部,韻同聲近,可以通假。惻是喪禮中孝子應該有的情感,太子聽到君父即將去世,銜命在外,含悲聽候,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庶霞=(這,這)進

等候召見。被召見後進去。

陳佩芬先生考釋云:

此句可讀為「庶職,職進」,多次叩問而進宮門。「職」,從酉、從言,口亦聲,讀作「叩」,口為基本聲符,《集韻·上厚》:「貳,或作叩。」《說文通訓定聲·需部》貳,「假借為益」。「益」是「叩」的古文;《周禮·地官·司關》:「凡四方之賓客益關,則為之告。」鄭玄《注》:「益關,猶謁關人也。」「庶」,多次。「庶叩」,叩問多次。「叩進」,最後獲准入宮。或曰「職」字讀為「謁」,其義可通,但字形未似。

黃錫全先生 讀上博藏楚竹書(二)劄記(貳) 謂:

此字有可能是從酉,從口,從告,即酷字。告形上部多出一畫,有兩種解釋。一是戰國文字或楚文字的告中豎筆每每向左撇出一畫,多出的一畫可能是代表撇出者。如《古璽彙編》五四七九的「窖(從土)」,《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簡十一的「告」,《包山楚簡》一三七反的「造」,《包山

^{8 [}漢]劉向輯錄:《戰國策》(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8年),卷3,頁90。

 $^{^9}$ 〔漢〕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9年), 卷 96, 頁5。

楚簡》一二四、一二五反、一五 簡的「酷」等。二是飾筆或羨畫,無義。如《包山楚簡》二、二七八反、《郭店楚簡·成之聞之》五、《語叢》一·二等簡的「命」下多出「二」。中山方壺「反(左從雙人旁)」字「厂」下「又」上多出「一」。中山圓壺「送」字中間多出「二」等。酷,溪母覺部。叩、口,溪母侯部,三字雙聲。酷從告聲,告或作叫。叫、 位均從 日聲,而 值為叩古文。 10

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以為從字形考量,可以直接釋為「謁」:

配若直接視為謁字異寫,並非完全不可,因為古文字所見謁字寫法並不固定,例如:中山王墓守臣刻石謁字作「置」,中山王壺渴字作「是」,《說文》碣字古文作「是」等,從這些訛變字形,不難看「曷」形之多變,其與第右旁。形頗相似。因此,我以為與其讀作「叩」,不如採取第二種考慮:就是直接釋作「謁」字。「謁』」可讀為「謁謁」重文,或「謁言」合文。讀作「庶謁,謁進」或「庶謁,言進」,也許更合理些。太子希望謁見,透過傳命,得到「謁進」或「言進」的指示,於是就謁見君王,因而有下文「前之」和「並聽君命」的動作,這樣理解應比「庶叩,叩進」更文從字順。」

旭昇案:古文字材料中獨體「曷」字一見,但偏旁中不為少見,從西周前期到戰國的重要的字例如下(戰國文字中齊、晉、楚、秦系都有,僅缺少燕系):

1西周前期	② 3	3戰國齊系	▽ 8 4 戦國晉系	5 戦國晉系
師柳鼎(剛)	月息伯匠(月)	璽彙0630(點)	璽彙1536(曷)	中山王墓守丘刻石(謁)
Æ	餐	鬈	鳕	
6戰國晉系(渴)	7戰國楚系(👪)	8 戰國楚系	9戰國秦系(竭)	
中山王 郷壺	楚帛書丙1.5	包山2.88(🧱)	璽彙0182	

¹⁰ 黃錫全: 讀上博藏楚竹書(二)劄記(貳),《簡帛研究》,2003年3月6日。網址: http://www.jianbo.org/Wssf/2003/huangxiquan0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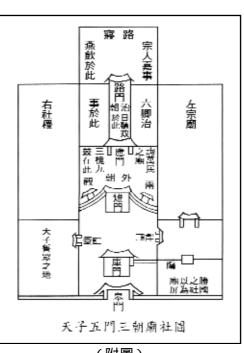
¹¹ 林素清: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朱德熙先生把字表「劉」、「劉」,兩字釋為從「刀」、「曷」聲之字12; 裘錫 圭先生以為字表「 🖁 」的「 📳 」字疑是「切割」之「割」的表意初文 , 字形像用 刀切割某種果實,左下部的扁圓形象徵從果實上切割下來的東西,「曷」字最初 可能是作為這個字的省文而產生的13。從字表可以看出,戰國文字的「曷」旁, 齊、晉、楚、秦系各有特色,本簡的「疊」字和戰國各系的「曷」形都不像。因 此,從字形考量把此字釋為「謁」,那是很難成立的。

從偏旁組成來看,「疊」字很明顯地從酉、口、言,「言」應該是聲符,因 此「翻」字可以讀為「這」。「這」字從?、言聲,《廣韻·去聲·三十三線》 「這」字讀「魚變切」, 意思是「迎也」。在 昔者君老 簡文中, 這個「迎」義要 取中性義,沒有歡喜的意味,換成白話文可以用「接見」。太子接到命令,於是到 君之母弟所在處所的外頭悲惻地聽候命

令,希望被接見。「這進」,意思是: 被接見之後,向前行進。

前引林文從字形的角度把此字釋為 從「曷」,並讀為「謁」,我們雖然不贊 成,但並不表示此字不能讀成「謁」。 從聲韻的角度來看,「疊」字仍然可 以讀成「謁」。「謁」字從「曷」聲, 上古音屬匣紐月部;「圖」字從 「言」,屬疑紐元部,二字韻屬陽入對 轉,聲屬旁紐,聲韻俱近,應該可以通 假。從「曷」聲的「謁」和從「言」聲 的「疊(這)」應該具有同源的關係, 意義都和「接見」相近。但是,我們不 採用「謁」字的通讀,因為典籍中「謁」 多半是主動求見,在本簡中並不合適。



(附圖)

太子此時接到命令在外等候,他是不應該

表現得太主動的。「庶這」, 意思是: 希望被接見。庶, 幸也, 見《毛詩‧檜風‧

¹² 朱德熙著, 裘錫圭、李家浩整理:《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頁208-209。

¹³ 裘錫圭: 也談子犯編鐘 ,《故宮文物月刊》第13卷第5期(1995年8月),頁114。

素冠》「庶見素冠兮」《毛傳》14。幸,希望。

至於太子這個時候應該在什麼位置呢?據周代朝廟宮室之制,天子五門,由外起為皋門、庫門、雉門、應門、路門¹⁵,路門之內為路寢(如附圖)¹⁶。我們認為太子此時是接到老君快去世的緊急命令,所以應該在路門、路寢之間等候接見,這就是「庶這」。

大(太)子前之母 = [(母弟,母弟)送,退,前之大(太)子,再三

太子向前,到君之母弟所在的位置之前。君之母弟送太子上前,然後君之母弟退下。(太子遲疑著沒有繼續前進),君之母弟又向前到太子所在的位置之前,請太子繼續前進,這個動作要做三次。

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文字,它可以表現出先秦儒家典籍中藉由禮儀體現人情 最精微的部分,可惜的是,一般的解釋都不能凸顯出這一點。陳佩芬先生考釋 云:

太子前之母弟 太子趨於母弟之前。

母埃(弟)送退 「送」,母弟將太子送往寢宮,以聽君命。「退」,母弟送太子達宮然後退,以示其佑導程序完成。

前之 太子返回見母弟, 趨於母弟之前。

太子再三 太子再三要求與母弟同去見君。

這個說法不能解釋為什麼君之母弟的「佑導程序完成」了,而太子仍然要「返回見母弟」,「再三要求與母弟同去見君」,所以整個過程顯得不是很明朗。

李銳先生 上博館藏楚簡(二)初札 提出了一個很有意思的說法,他認為「送」字應該讀為「遜」:

案所釋「送」字即為上博《緇衣》簡十三「ॐ」字上部,原釋文隸定為「蠢」,沈培先生據劉國勝說指出「蠢」可讀為「遜」。說是。此亦當讀為遜,「太子前之母弟,母弟遜退」,即太子想讓機會給母弟,母弟謙讓。¹⁷

^{14 [}漢] 毛亨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十三經注疏》本),頁263。

¹⁵ 鄭《注》引鄭司農說,見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 卷7 天官·閻人,頁114。

¹⁶ 詳參[清]任啟運: 朝廟宮室考 ,見《皇清經解續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出版年不詳),第10冊,卷136,頁6525。五門中第二、三門的次序採用《周禮·天官· 閻人》鄭《注》的修正,而與鄭《注》引鄭司農說不同。

¹⁷ 李銳: 上博館藏楚簡 (二)初札 ,《簡帛研究》,2003年1月6日。網址: http://www.jianbo.org/Wssf/2003/lirui01.htm。

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贊同李說:

母弟遜退,表示母弟因謙讓而不肯前之意。這和《儀禮》各篇記載升堂或 實迎禮時,主客「揖讓而升」等之儀節相近。因此,本簡文當讀為:「太 子前之母弟(請母弟前之),母弟遜退;前之(再請母弟前之);太子再三 (第三次請母弟前之,母弟皆不肯前之),然後並聽之。」這是具體描述太 子朝君時與母弟相互禮讓、恭敬的儀節。¹⁸

依陳佩芬先生原考釋把「太子再三」釋為「太子再三要求與母弟同去見君」,已經有謙遜之意;李銳先生在這個基礎上,把「送」字改釋為「遜」,更形加強謙讓的意味。陳、李、林三家的釋字斷句雖然小有不同,但對內容的解釋及對禮儀的詮解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這樣解釋恐怕與周代的王位繼承禮制的精神是不符合的。周代王位繼承採嫡長子繼承制,在老君將去世,要行顧命大禮之際,這時應該誰上前,禮制上的規定是很嚴格的,從周代的規定來看,君之母弟完全沒有資格繼承,他只是一位贊禮的「相」,也沒有資格和太子「謙遜」。詳細的說明見後文。

這段爭議中的關鍵字「貴」,字形作「我」,陳佩芬先生讀作「送」,釋形釋義都沒有問題。沈培先生根據劉國勝先生之說,把《上博·緇衣》簡十三「共(恭)以立(?)之,則民又(有)為心,「為」讀為「遜」,意義很好,音理上也說得過去。但是李銳先生根據《上博·緇衣》「為」字讀為「遜」,因而認為昔者君老「貴」字也要讀為「遜」,這就沒有必要了。楚文字「我」形讀為「貴」是常例,《上博·緇衣》假借為「遜」是特例。在文義可以讀得通的時候,我們沒有必要捨常例而取特例。

再說,先秦「遜」字多釋為「順」,如《尚書·舜典》「五品不遜」;《上博·緇衣》簡十三讀為「遜心」的「遜」,也是「順」的意思;或釋為「遯」「遁」,見《爾雅·釋言》。「遜」釋為「讓」,似較晚起,見《後漢書·獻帝紀》注¹⁹。因此,即使依李銳的意見,把「靠」字讀為「遜」,「遜」和「讓」也很難視為同一個詞,更不要說把簡文讀成「遜退」,這個詞是先秦典籍中所從來沒有見到過的,也不合於禮儀用語。

我們主張此處應斷讀做「太子前之母弟。母弟送,退,前之太子,再三」。「(母弟)前之太子,再三」是指太子在躊躇,並沒有一直往前走,而君之母弟再

¹⁸ 林素清: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¹⁹ 這是袁國華先生口頭提供的意見,謹此誌謝。

三上前勸他向前進。我們認為這?表現了儒家談禮的一種細緻精微。那就是:太子雖然得到通知,君父快要去世了,但是畢竟還沒有去世。如果太子一接到「接見」的命令就直接往內寢走去,似乎顯得很想趕快繼承王位,豈不顯得寡情太甚!如果照我們的斷句,太子接到命令,但是還是遲疑地不能決定要不要前進,他一方面希望去見君父最後一面,盡人子之孝;但一方面又怕見面之後君父就要去世了。如果不前進,是否君父就不會那麼快去世呢?這種複雜矛盾的情緒中,太子必需躊躇不前,才足以顯示太子在此時的孝心。君之母弟在這時要發揮理智的「相」的角色功能,再三請太子前去,接受君父的遺命。

驗(然)句(後)犀(並)聖(聽)之。大(太)子、母鸞(弟)

然後太子與君之母弟一起到「闇門」聽候。太子、君之母弟 (下殘)

陳佩芬先生考釋:「然後太子與母弟偕聽君之命。」旭昇案:君之母弟是否能到君王面前接受遺命,從簡文還看不出來。至少在本簡此句,太子與母弟仍在開門之外,還沒有來到君王面前,還不是「偕聽君之命」的時候。所以本句的「聽」字似乎仍然應該和本簡第五句的「太子昃聽」一樣,釋為「等候」。

至(致)命於闡 = (闡門), ē(以)告遺 =人 = (寺人,寺人)內(入)告于君 = (君,君)曰:「卲(召)之。」大(太)子內(入)見,女(如)祭祀之事

致命於**關**門,以告訴寺人,寺人進到?面告訴國君,國君說:「召喚他進來。」太子於是進去見君父,如祭祀之事。

黜門。君王寢宮前的門。陳佩芬先生考釋云;

圖:,合文,讀作「閤門」, 閤門是門旁戶也,即大門旁之小門。《說文·門部》:「閤,門旁戶也。」《爾雅·釋宮》:「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又《說文》「會」古文作「絆」,以合為聲符。保直銘文「孺于四方達王大祀」,「達」通「會」,也以「合」為聲符。「圖」,讀作「閤」。

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新釋 此處讀為「致命於閽,閽以告寺人,寺 人入告于君」:

按:此字(引案:指「誾」)從會得聲,當讀為「閽」。會,古音匣紐月部;閽,曉紐文部;二字聲母同類,韻部旁對轉可通。閽即「閽人」的省稱,《周禮·天官·閽人》:「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公器、賓客,

無帥則幾其出入; 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宮門、廟門 。」鄭《注》:「中門,於外內為中,若今宮闕門。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太子與叔父經謁者通報傳呼進入宮門之後,繼續前進,此時已經來到中門,即將進入國君的內寢。中門由閽人把守,必須向閽人說明來意,此即簡文的「致命」。20

陳佩芬先生以為「圖·」當釋「閤門」,即大門旁之小門。太子朝君為什麼要走小門,並沒有很好的說明。林素清先生讀為「圖」為「閽」,韻部稍嫌遠了些,文獻也沒有「昏」和「會」相通的例子。再說,據《周禮·天官·閽人》鄭《注》,閽人掌中門,中門即天子五門的第三門,天子五門由外起為皋門、庫門、雉門²¹、應門、路門,閽人掌管的是雉門。而寺人則可以直接到寢宮向君王報告,寺人和閽者中間還有應門、路門,據《周禮·秋官·司儀》賈《疏》,主人和賓客的傳話,中間要經過五擯九介,極其繁瑣²²,閽人似乎不太可能跨過應門、路門,直接告訴寺人。太子本來在路門和路寢之間等候,後來由圖門進入,走到寢宮,應該就可以見到君父了。所以「圖」是否釋為「閽」,還可以再商榷。

《禮記·雜記下》:「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鄭《注》:「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²³聞門可能是像闈門這一類的路寢中的門。

诗人, 陳佩芬先生以為即「寺人」, 可從。《周禮·天官·寺人》:「寺人, 掌王之內人, 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 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 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賈公彥《疏》:「寺人是奄者,故得佐世婦治喪事。」²⁴《毛詩·秦風·車鄰》:「未見君子,寺人之令。」《毛傳》:「寺

²⁰ 林素清: 上博楚竹書 昔者君老新釋 , 二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臺北東吳大學「簡帛道家資料暨上博新出簡研讀會」發表之論文。

²¹ 第二門和第三門,鄭《注》及鄭《注》引鄭司農說不同,此從鄭《注》。林文從鄭司農說。

²²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577。

²³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750。

²⁴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15。

人,內小臣也。」鄭《箋》:「欲見國君者,必先令寺人使傳告之。」²⁵與簡文所述相同。

女祭祀之事,陳佩芬先生讀為「如祭祀之事」,考釋云:「此辭下殘,似為太子見君之前有某種祭祀儀式。」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以為:「如祭祀事,表示極為慎重和恭敬的態度。」旭昇案:林說可從,但簡文下殘,「事」下也可能還有文字,全句文意未完。

能事亓(其)縣(親)

能恭敬事奉他的父母。

因為簡文與上簡文意並不連貫,所以也不排除「能」字有其它解釋的可能。

「點」,讀為「親」。陳佩芬先生釋。本簡雖然是支完簡,但陳佩芬先生說「簡文前後皆無可承接」,並沒有說明為什麼本簡要放在這兒,所以學者或以為「本簡與上簡無關,應是另外一節」²⁶,但也沒什麼證據。我們認為:簡文內容與太子向君父請安關係密切,雖然接著又有「君子曰」的字樣,但是我們仍然先依整理者的意見放在這兒。

君子曰:

在同一節敘述中,敘述者兩次出現,文獻不乏其例,如《論語·公冶長》: 宰予畫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料也,於予與何誅。」 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 於予與改是。」²⁷

同一件宰予晝寢的事,孔子的敘述分兩段寫,「子曰」出現兩次,應該有他的作用。因此我們不能根據「君子曰」第二次出現,就認定這是另一段與 昔者君老 無直接關係的敘述。

子告(省),割(曷)

太子向父母問安,應該怎麽做呢?

陳佩芬先生考釋讀「眚」為「省」,釋為「察」;把「割」字讀為「蓋」,並 與下文的「喜於內」連讀,似乎是以「蓋」為句首語氣詞:

「割」,與「蓋」通。《說文通訓定聲·泰部》:「割 假借為害 又 為蓋。」《禮記·緇衣》「周田觀文王之德」,鄭玄《注》:「古文周田觀文

²⁵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詩經注疏》,頁233。

²⁶ 參林素清: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27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43。

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 割之言蓋也。」孔穎達《疏》:「割、蓋聲相近,故割讀為蓋。」

孟蓬生先生釋「子眚」為「子姓」:

告,當為姓。子告,即子姓。指後生,晚輩。《墨子·非儒下》:「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漢書·田蚡傳》:「蚡為諸曹郎,未貴,鞋來侍酒嬰所,跪起如子姓。」《廣雅·釋親》:「姓,子也。」 王念孫《疏證》:「姓者,子孫之通稱也。」²⁸

不過孟先生並沒有解釋全句怎麼讀。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引 周鳳五先生的看法,讀「割」為「蓋」,以為是一種比喻用法:

周鳳五先生雖亦主張「割」,與「蓋」通,但讀為「覆蓋」之「蓋」,因為覆蓋可以隔離內外,故而以蓋為喻,引發出下文關於「內」與「外」的種種言論,說明由於覆蓋之故內與外有所區隔,因此,喜慍之情也會因此有遮蓋而有差別。²⁹

邴尚白先生 上博昔者君老注釋 也引周說,謂:「『子省蓋』即你看看蓋子的意思。」³⁰此說增字解經,把一個「割」字添加了太多的意思,而且與上下文不連貫。

我們認為「割」字應該讀為「害」,割從害聲,聲韻上沒有問題。害(匣紐月部)讀為曷(匣紐月部)或何(匣紐歌部),文獻其例甚多,可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六一五頁「曷字聲系」條³¹。曷、何為句末疑問詞,如《郭店·成之聞之》簡三十三:「《大禹》曰『余才宅天心』害(曷)?」³²《公羊傳》隱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³³都是類似的用法。

紡(喜)於內,不見於外;紡(喜)於外,不見於內。鳳(慍)於外,不見於內。 (內。內)言不眞(以)出,外言不眞(以)內(入)

²⁸ 孟蓬生: 上博竹書 (二)字詞劄記 ,《簡帛研究》,2003年1月14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2003/mengpengsheng01.htm。

²⁹ 見林素清: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其後經過修訂的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新釋 也是持這樣的看法。

³⁰ 邴尚白: 上博昔者君老注釋 ,二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苗栗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舉行「第一屆應用出土資料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³¹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615。

³²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168。

^{33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 本),頁8。

在宮內有歡喜的事不要表現於宮外,宮外有歡喜的事不要表現於宮內。外面的怨怒不要表現於宮內。宮內的話不傳出宮外,宮外的話也不傳入宮內。

這種態度與一般子女省親的要求不同,它似乎有保持宮廷神祕,以利治國的 味道,這應該是一種治國之「術」。傳統法家講究政治技術,有重法、重勢、重 術、集大成等派,看來儒家應該也有治術的講求。由這樣的要求來看,本簡放在 昔者君老 中,應該也是關係密切吧!

聲(興) 藍(美) 鹽(廢)亞(惡)

提倡美好的,廢除不好的。

陳佩芬先生隸為「舉媺廢惡」,釋為「舉用善人,廢除惡人」:

「魯」字書體,與《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第五簡「魯而為天子甲 (師)」之會相同。郭店簡釋「舉」,可從。 「嚴」與「媺」通,《周

禮‧地官‧師氏》「掌以媺詔王」, 賈公彥《疏》:「媺,美也。」

他昇案:「概」字有釋「舉」釋「興」兩說,陳佩芬先生採釋「舉」之說,並以《郭店·窮達以時》簡五「疊而為天子而」之「疊」字為證。現在看來,這樣解釋是錯的。李銳舉出本簡此字及《郭店·窮達以時》簡五此字應釋「興」。他昇案:李說可從,古文字「舉」字中從「牙」34,「興」字則中從「凡」從「口」,二字的區別其實是很明顯的。在楚文字中,「與」字作「聲」、「與」35;「興」字則作以下諸形:

薪	緵	筹	餐	鐵	爨
1 楚帛書乙	77	3上博一·詩論	4 上博二·從	5上博二·昔	6上博二・容成氏
8.29	2包山2.159	28 (蠅)	政甲8	3	21 (🗿)

「興」字在西周晚期金文鬲叔圖中作「蜀」形,中從「凡」從「口」。楚系文字承之,「我」形把「凡」形變成「八」形;「我」形把「凡」形變成「人」形;「我」形以下口形複化作「日」形;《上博二·昔者君老》此字只是把「凡」形寫得像立「人」形罷了。

³⁴ 或以為從「与」,也對,先秦「牙」、「与」本一字,參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年),頁1472引朱芳圃說。另參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1年),頁217。

³⁵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209。

震,假借為媺,媺是美的異體字。

〔各敬〕亦(爾)司,各共(恭)亦(爾)事,費(發)命不夜(斁)³6

各自敬慎你們所掌管的工作,各自恭謹你們的職事,要如常地發命行事,不 要廢弛。

陳佩芬先生考釋以為:

「小司」兩字接前句,與第三簡不能連讀,而與以下兩辭文似為君對太子的 臨終囑咐。「小」指太子。

各共命事 各人要謹慎地做好自己的職事。共,讀為共。《書‧盤庚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

夢命不夜,「夢」為「發」之俗字。發布命令不待夜。

陳偉先生以為:

「發」當讀為「廢」。 「廢」從「發」得聲,故可假借。高亨先生曾搜集十餘條古書中二字通假之例,可參看。楚簡中「廢」多借「法」字為之,但在郭店竹書《老子》丙組三號簡「大道廢」的「廢」字則是借「發」為之,與此相同。「廢命」是古人習語。如《左傳》僖公五年:「守官廢命,不敬。」哀公十一年說:「奉爾君事,敬無廢命。」

竹書中用到「各」字,顯然聽者不會是太子一人。而從「廢命不赦」的語 義看,這段話很可能是太子在國君臨終時對群臣的訓誡。」³⁷

旭昇案:陳偉先生以為「各司」不只太子一人,而是對群臣訓誡。其說可從。但他說「這段話很可能是太子在國君臨終時對群臣的訓誡」,則恐有可商。對比《尚書·顧命》,此時應該是將去世的老君對老臣的殷殷囑託³⁸。

至於這時在老君身邊接受遺命的人,據《尚書·顧命》,有太保爽、芮伯(周同姓諸侯)、彤伯(姒姓諸侯)、畢公高(文王庶子)、毛公(文王庶子)、衛侯(康叔)、師氏(主兵之官)、虎臣(虎賁)、百尹(百官之長)、御事(治事之官)³⁹。衛侯以上都是地位很高的諸侯、老臣;師氏以下則是重要的官僚,這些人都是安定國家最重要的力量。 昔者君老 接受遺命的人應該與《尚書·顧命》類似。

^{36「}各敬」是我們比照「各共」而補的。

³⁷ 陳偉: 《上海博物館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 ,《簡帛研究》,2003年3月17日。 網址: http://www.jianbo.org/Wssf/2003/chenwei03.htm。

³⁸ 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亦主此說。

³⁹ 參屈萬里:《尚書釋義》(增訂本)(臺北:華岡出版社,1972年),頁126-127。

賽命不夜,陳佩芬先生釋為「發布命令不待夜」,可商。陳偉先生釋為「廢命不赦」,也可以討論。本小節應該是快去世的老君告訴老臣們:我去世後,太子有一段時間會不問庶事,諒闇三年,所以有一段時間內,你們要「(各敬)」不司,各共(恭)不事」,這是非常客氣的囑託。同理,「賽命不夜」應該是與之相類似的話語。陳佩芬先生解為「發布命令不待夜」,看不出發布的是什麼命令。如果是指公布國君去世的文告,沒有什麼理由要急著不等天亮就要發布;如果是指一般的行政命令,也看不出有什麼理由要急著不等天亮就要發布?尤其這個時候老君還沒有過世,是誰要誰「發布命令不待夜」?

陳偉先生讀「賽」為「廢」、讀「夜」為「赦」,在訓詁上都沒有問題。但是,釋「賽命不夜」為「廢命不赦」,則嫌太嚴峻。陳文所舉的例證是《左傳》僖公五年「守官廢命,不敬」和哀公十一年的「奉爾君事,敬無廢命」。但是,《左傳》僖公五年的話是士蒍對晉獻公所說的話;《左傳》哀公十一年的話是吳王對叔孫說的話,兩者都和國君將要去世的臨終囑託無關。

昔者君老 本簡是寫老君快去世時對老臣的顧命之語。這時老君已經快要走了,新君尚未即位,老君籠絡人心都嫌不夠,對老臣講這麼嚴峻、接近於威脅的話,會不會太重了些?我們似應反過來考慮:不管是快去世的老國君也好,尚未登基的準國君也好,這時候殷殷希望臣下「各敬爾司,各恭爾事」,都是從正面勗勉;因此,「發命不夜」應該也可以從正面解為「發命不斁」,即一如往常地「頒發命令,不要懈怠」。《尚書·顧命》寫到成王在病危之際,對老臣們說: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40

意思是;成王說:「啊!我的病大大地惡化,很有危險。病倒的日子到了,已經是臨終時刻,恐怕不能鄭重地講後嗣的事了。現在,我詳細地訓告你們。過去,我們的先君文王、武王,放出日月般的光輝,制定所施,發布教令,臣民都努力奉行,不敢違背,因而能夠討伐殷商,成就我周國的大命。後來,幼稚的我,認真奉行天威,繼續遵守文王、武王的偉大教導,不敢昏亂變更。如今上天降下重

⁴⁰ 屈萬里先生《尚書釋義》的斷句稍有不同,但對「無敢昏逾」的解釋大體相去不遠。

病,我幾乎不能起床說話了。你們要勉力接受我的話,認真保護我的大兒子姬釗 大渡艱難,要柔服遠方,親善近鄰,安定、教導大小眾國。要考慮眾人還用還禮 法自治,你們不可使姬釗冒犯以陷於非法啊!」⁴¹

成王的這段話,從頭到尾殷殷囑託,沒有一點嚴峻的口吻。道理其實很簡單,國君彌留之際,能夠在身邊接受顧命的,一定都是親信重臣,對這些人應該不需要用太嚴峻的口吻吧!

發命,即頒發命令,命、令本一字,「發令」見《墨子‧節用》:

聖人為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大之為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足以倍之。聖王為政,其發令興事,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為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 ⁴² 這兒的發令,應該指比較廣泛的頒發政令。又《禮記·月令》:

(季夏之月)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 鄭《注》:

大事,興徭役以有為。發令而待,謂出繇役之令以預驚民也。⁴³ 這兒的發令,是指比較狹義的出繇役之令。以上兩則典籍中的發令,應該都是屬於比較大規模的政令,或者為國為民興利,或者是國家正常的繇役,發令者、執行者都很辛苦。在國家領導人交班的空窗期,難免有人會觀望怠忽,這就會影響到國家施政的正常運作了,所以 昔者君老 中老君要殷殷交代大家「發命不夜」。夜,讀為斁,《說文》:「斁,解也」。不斁,就是不懈怠的意思。

「無斁」文獻常見,《毛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據鄭《箋》,意思是:不厭倦地整治44。《尚書·洛誥》:「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45意思是:成王說:「我會不懈怠地學習政事,公不要停止示範。」夜、斁二字同

^{41 《}尚書》斷句和語譯,參許嘉璐主編:《文白對照十三經》(廣東教育出版社、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95、97。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以為《尚書·顧命》此段記載與簡文記載十分相似,可以參看,「因為王於臨終前對群臣倘若不聽從訓命時,所使用『無敢昏逾』,措詞相當強烈。本簡文亦然,君王宣示遺訓後,加上『廢命不赦』一嚴重警告,以為群臣警惕。」但是,《尚書·顧命》「無敢昏逾」是將要去世的成王自述其努力奉行文武之教的意思,並不是對顧命大臣的嚴重警告。

⁴² 見〔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103。

⁴³ 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320。

⁴⁴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頁30。

⁴⁵ 孔安國傳(舊題),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229。

音,上古音都屬喻紐鐸部,應該可以通假。

發命不斁,與《毛詩》中的「舍命不渝」有點類似,《毛詩·鄭風·羔 裘》: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鄭《箋》云:

是子處命不變,謂守死善道,見危授命之等。46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云:

《詩·羔裘》云:「舍命不渝。」《箋》云:「是子處命不變,謂守死善道,見危授命之等。」案:克鼎云:「王使善夫克舍命於成周。」毛公鼎云:「厥非先告父庸,父庸舍命,毋有敢蠢,卓命于外。」是舍命與貞命同意。47

除了王國維舉出的克鼎、毛公鼎外,「舍命」一辭又見令方彝。根據參拙作《詩經古義新證‧鄭風‧羔裘「舍命」古義新證》,以上資料中的舍命者,地位都相當高,甚至於是諸侯在王朝而為卿士之類⁴⁸。據此,舍命不是普通的傳令而已,其義應該是「傳達王命」。發命,應該和「舍命」意義相近,也是指地位很高的顧命大臣們的發令。二者的不同是:「舍命」是用在平常時候的傳達王命,本簡的「發命」則是用在老君彌留之際交代老臣要施發政令。

在政權交替之際,老君殷殷告訴身邊的大臣要「各敬爾司,各恭爾事,發命不夜」,這些身邊大臣的地位應該都很高,或者至少是親信。對於這些人,用正面而柔性的「發命不斁」或許比用負面威脅的「廢命不赦」要來得合適吧!

君辈(卒),大(太)子乃亡曆(問)亡聖(聽)不曆(聞)不命(令),唯惠(哀)悲是思,唯邦之大務是敬

交代完遺命後,國君就去世了。太子於是對一般的政事不過問、不裁斷、不 聽聞、也不下令,只是思念著喪父的悲哀,只是對國家的重大政務保持敬慎。

「君 愛」,如果依形隸定,當作「君 妥」。據古文字,「卒」字是從「衣」字 分化出來的49,所以一直到戰國時代,「衣」字和「卒」字還常常互用。據此,

⁴⁶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頁168。

⁴⁷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收入《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40年), 第1冊,卷2,頁69。

⁴⁸ 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增訂本)(臺北:文史哲出社,1995年),頁45-54。

⁴⁹ 見裘錫圭: 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 , 《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頁8-17。

「囊」即「霉」。 戰國楚文字有一些加「爪」形的,可以視為飾筆,如「ௐ」 「靈」即「家」、「室」。據此,「君靈」即「君卒」。

《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⁵⁰本簡的「君」無論是指天子或諸侯,都不該用「卒」字。看來,若不是《禮記》此說並非絕對的通禮,就是楚地沒有這麼嚴格的分別。

「亡日本」 亡里、不日本、不命」,頗覺重覆。陳佩芬先生考釋只解釋了「亡日本、亡聖」:「太子守喪乃無聞無聽。『亡聞』,不問朝政。『亡聽』,不聽奏事。」對於「不日本不命」,則沒有討論。顏世鉉先生引《說文》「聞」下段《注》「往曰聽,來曰聞」,以為「簡文『亡聞』,應是指太子不令政事上達,使其聞知;『亡聽』,則是指太子不主動去瞭解或參與政事」;又謂「不聞不命」則是指「太子沒有不善之名聲傳播於外」,這不是一個正常喪禮所會談到的。

其實,最後這幾句話要整個一起看,整段話是說太子在居喪期間「不做」什麼,「只做」什麼。「亡事、亡聖、不事、不命」,這是不做的,兩個「事」字只好一個讀「問」,一個讀「聞」,但是「聞」和「聖(聽)」又嫌重複,「聽」或許應該釋為「裁斷」,《論語·顏淵》:「聽訟,吾猶人也。」「聽」即「裁斷」之義。

「亡問、亡聖、不聞、不命」,這是一般的事務,所以太子不過問。太子留意兩件事,一是「唯哀悲是思」,一是「唯邦之大務是敬」。

「唯哀悲是思」一句,很容易理解,即傷痛死去的老君。《禮記·喪服四制》說:「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52這就是「唯哀悲是思」,《儀禮》、《禮記》等相關的記載很多。

「唯邦之大務是敬」一句,爭議較多。「務」字作「學」,陳佩芬先生考釋依 形隸定作「몔」云:「『몔』字未詳,待考。」李銳先生 上博館藏簡(二)初 札 以為「此字當讀為『務』,下從『几』53(『鳧』所從)」;何琳儀先生 滬簡

⁵⁰ 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99。

⁵¹ 顏世鉉: 上博楚竹書散論(三),《簡帛研究》,2003年1月19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2003/yuanshixuan01.htm。

⁵² 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1034。

⁵³ 旭昇案:「鳧」字所從,依甲骨文應作「辶」,依《說文》應作「உ」,均非「几」

二冊選釋 釋「矛」,讀為「務」⁵⁴;黃德寬先生《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以為此字為「和」之省形,「和」字金文作「料」,右旁本象人戴飾物之形,戰國文字漸訛成「矛」,「邦之大務」即「邦之大事」,「唯邦之大務是敬」,表明太子居喪並非完全「無聞、無聽」,只是敬守「邦國大事」而已⁵⁵;顏世鉉先生釋「專」,讀為「變」,謂「邦之大專」即國家重大變故⁵⁶;林素清先生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 釋為「粤」,「邦之大粤」指國君卒後輔佐嗣君之重臣。我的學生蘇建洲君在 昔者君老簡四「受」字再議 一文中釋為「受」,讀為「吏」,簡文的「大吏是敬」就是文獻的「聽于冢宰」或「委政於冢宰」⁵⁷。

旭昇案:以上諸說中,林素清先生、顏世鉉先生和蘇建洲君的釋義最好,但是釋形恐怕都難以通過。林說最後出,釋為「甹」,但戰國楚系文字「甹」字都作「ѕ」,這個字形很難訛變成「ѕ」。因此,有關此字的考釋,仍然以黃德寬之說最好。「唯邦之大務是敬」,意思是「只是對國家的重大政務保持敬慎」,相對的「邦之小務」,即一般事務就「亡聞、亡聽、不問、不命」,完全交給冢宰去處理了。

我們不採「邦之大甹(屏)」的另一個理由是:「邦之大甹(屏)」,即國之重臣,是平常也要「敬」的,不是只有居喪期間才要「敬」,因此「唯邦之大甹是敬」無法和居喪期間才要做的「唯哀悲是思」並列。而且,老君去世,新君也不是真的三年不言、不聽政。老君去世,嗣君三年不言的說法,見於以下各資料。《尚書:無逸》: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⁵⁹

《論語‧憲問》: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

⁵⁴ 何琳儀 滬簡二冊選擇 , 《簡帛研究 , 2003年1月14日 , 網址:http://www.jianbo.org/Wssf/2003/helinyi01.htm。

⁵⁵ 黃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簡帛研究》,2003年1月21日,網址: http://www.jianbo.org/Wssf/2003/H/huandekuan.htm。

⁵⁶ 顏世鉉: 上博楚竹書散論(三)。

⁵⁷ 蘇建州: 昔者君老 簡4「受」自再議 ,《簡帛研究》,2003年5月27日,網址: http://www.jianbo.org/Wssf/2003/sujianzhou19.htm。

⁵⁸ 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384。

⁵⁹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頁240,斷句用屈萬里先生《尚書釋義》。

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60

《呂氏春秋‧審應覽‧重言》:

人主之言,不可不慎。高宗,天子也,即位諒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懼,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類也,茲故不言。」古之天子,其重言如此。⁶¹

《禮記‧檀弓下》: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禮記‧喪服四制》:

《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⁶³

《孔子家語·正論》: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雍。』有諸?」孔子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則世子委政於冢宰三年,成湯既沒,太甲聽於伊尹;武王既喪,成王聽於周公,其義一也。」⁶⁴

這些記載,很容易讓人誤以為老君去世,嗣君在三年守喪期間什麼事也不過問, 全部交給冢宰。其實這樣理解是錯的!首先,天子、國君並沒有服喪服三年,而 是既葬除喪,心喪三年,前引《論語·憲問》邢《疏》云:

云「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者,謂卒哭除服之後,三年心喪已畢,然 後王自聽政也。知非衰麻三年者。《晉書·杜預傳》云:「大始十年元皇 后崩,依漢、魏舊制,既葬,帝及群臣皆除服,疑皇太子亦應除否?詔諸 尚書會僕射盧欽論之,唯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 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於是盧欽、魏舒問預 證據?預曰:『《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

⁶⁰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30。

⁶¹ 許維遹撰,蔣維喬輯:《呂氏春秋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卷18,頁5。

⁶²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177。

⁶³ 同前註,頁1034。

^{64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年),卷9,頁24下。

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 此皆既葬除服,諒陰之證也,書傳之說既多,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 為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也?』預又作議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 喪,既葬除喪而宴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 雖不遂,宴樂以早。」比亦天子喪事見於古也65,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 而云「諒陰三年」, 此釋服心喪之文也; 譏景王不譏其除喪, 而譏其宴樂 早,則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喪,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 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非杖絰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 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故曰百官總己以聽冢宰。喪服既除,故更稱不言 之美,明不復寢苫枕山,以荒大政也。《禮記》云:「三年之喪,自天子 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 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制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 之文,天子之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群臣之眾至廣,不得同之於凡人, 故大行既葬, 拊祭於廟, 則因疏而除之, 己不除則群臣莫敢除, 故屈己以 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皆 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我臣子,亦安得 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也。』議奏,皇太子遂除衰麻而 諒闇喪終。」是知三年喪畢謂心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66

其次,嗣君守喪期間,也不是什麼事都不能做,屈萬里先生《尚書釋義》云: 鄭氏以亮陰不言為居喪,與《論語》合。《呂氏春秋·審應篇》引述「諒 闇三年不言」之語,而說為天子應慎言;則不以為居喪。疑《呂覽》說 是。⁶⁷

屈先生說得非常謹慎,事實上,除了遠古的傳說外,周代根本看不到「諒陰三年」的實際施行的記載。《論語·憲問》會問「《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就說明了當時人不實行,所以子張不懂。孔子回答說:「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也只敢說「古之人皆然」,可證「今之人未必然」。

綜合以上記載,我們似乎可以說,周代嗣君在老君去世後,應該是既葬除

^{65 「}比」字似應為「此」字之訛。

⁶⁶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31。

⁶⁷ 屈萬里:《尚書釋義》,頁108。

服,心喪三年,在守喪期間,一般的事務由冢宰去處理,嗣君不管;但是,對於「邦之大務」,嗣君還是要「敬慎」注意,不可以怠忽的,這就是本簡所說的「唯邦之大務是敬」。對「大務」而用「敬」,參《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敬事」與「敬大務」同例。

二、 昔者君老 簡內容性質的探討

由以上對簡文的考釋,其實已經可以看出 昔者君老 的確是國君去世前,太子銜悲待命的相關記載。這段記載與《尚書·顧命》剛好可以互補。《尚書·顧命》寫的是老君對老臣的囑託,沒有談到太子朝君的部分。 昔者君老 則剛好把這一部分補足了,所以非常有價值。但是,由於種種原因,有些學者對 昔者君老 的內容性質還不是很肯定,以下我們針對這方面再作一些探討。

昔者君老 只有短短的四支簡,但是支支不能連貫,那麽,它們有沒有可能不是同一篇的東西呢?出土竹簡的編連排序主要根據簡的形制和字體、內容,是一件高難度的工作。根據陳佩芬先生在原考釋一開始所寫的說明,這四支簡的形制和字體如下:

簡文書於竹黃面,字體端正,字距劃一,各簡上下皆為平頭。書寫時上端留白一·二釐米,下端留白一釐米,完簡全長四十四·二釐米。簡有三道編線痕?,按編線有右契口,自上端至第一契口之間為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之間距為二十一釐米,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之間距與上同,第三契口至下端之間距為一釐米。⁶⁸

這個說明非常清楚,在形制上,這四支簡確實有相當的一致性。四支簡中,一、二、四簡其實內容是比較接近的,只有第三簡的內容和前後較難連貫,又有「君子曰」,彷彿是另一段內容。但是從形制來看,第三簡也是一支完簡,而且與一、四簡的形制相同。

本簡的內容到底在說什麼?整理者陳佩芬先生在考釋之前的 說明 中說:「內容記述國君自衰老至亡故,太子朝見過程中的行為規範。」大旨不差。但在其後的考釋中,往往只重在寫「太子朝君」,所以第一、二、三簡容易讓人以為只是普通的太子朝君之禮,而不是特殊的「顧命禮」。

這四簡的形制雖然完全相同,但是第三簡內容比較特殊,當然也有可能不屬

⁶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241。

於 昔者君老 ,因為證據不夠 ,所以不妨暫時存而不論。第四簡寫「君卒」之前對群臣的囑託 ,屬於顧命禮的性質 ,大家比較沒有異議。第二簡的內容大致可以銜接第一簡 (縱然不是直接銜接)。而第一簡 ,有些學者還有些不同的看法 ,以為未必是屬於顧命禮 ,所以我們主要討論第一簡。

第一簡有兩點可以說明它一定是顧命禮。一是竹簡一開始就說「昔者君老」, 此處的「老」不是一般的年紀大,已如前述;陳佩芬先生也解釋成「國君老卒」 之禮,無疑地認定它是屬於顧命禮。二是本簡的禮儀非常慎重,絕非一般的太子 朝君、省親之禮。傳世《儀禮》中雖然沒有太子朝君之禮的記錄,但是《禮記· 文王世子》有一段關於文王朝王季的記錄: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⁶⁹

這段記載簡單明瞭,世子朝君時沒有層層關卡,完全合於人子溫省父母的情理。 昔者君老 則不然,太子朝君居然要由「君之母弟」擔任「相」,「君之母弟」 是何等尊貴的身分,這時卻只能擔任禮儀進行的引導者!如果是平日的太子朝 君,或一日三省之禮,不可能由「君之母弟」任相吧!《周禮》中有關典禮中的 「相」有以下各條: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⁷⁰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 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 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⁷¹

(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墓滌濯,? 玉鬯,省牲鑊,奉玉壹,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 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⁷²

⁶⁹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391。

⁷⁰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14。

⁷¹ 同前註,頁115。

⁷² 同前註,頁283-284。

(小宗伯:)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果,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 王崩,大肆,以秬鬯渳,及執事?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及執事、墓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竁,亦如之;既葬,詔相喪祭之禮。73

(肆師:)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 凡卿大夫之喪,相其 禮。⁷⁴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會盛,相外內宗之禮事。75

(大司馬:)王弔勞士庶子,則相。76

(射人:)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臺,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 相其事,掌其治達。 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臺儀。"

(司士:)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靈事。78

(太僕:)王燕飲,則相其法。79

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80

(大行人:)若有大喪,則相諸侯之禮。81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82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實,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實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⁸³

(掌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84

以上這麼多「相」,其身分大都較普通,身分和「君之母弟」相當的,應該只有大宗伯、大司馬。其事類和 昔者君老 相當的,大概只有大宗伯「朝覲、會同,

⁷³ 同前註,頁292-294。

⁷⁴ 同前註,頁296-299。

⁷⁵ 同前註,頁329。

⁷⁶ 同前註,頁449。

⁷⁷ 同前註,頁462-464。

⁷⁸ 同前註,頁471。

⁷⁹ 同前註,頁477。

⁸⁰ 同前註。

⁸¹ 同前註,頁566。

⁸² 同前註,頁575。

⁸³ 同前註,頁581-582。

⁸⁴ 同前註,頁588。

則為上相;大喪,亦如之」,然則 昔者君老 第一簡所反映的和「朝覲、會同、 大喪」屬同一等級的禮,而不是平常的太子朝君,晨昏定省之禮,應該可以無疑 了。

肯定這個性質,我們對 昔者君老 簡一的「太子前之母弟。母弟送,退。(母弟又)前之太子,再三,然後並聽之」才能有比較深刻的理解。這段文字和《儀禮》的簡潔非常類似,如果沒有類似《禮記》的著作來詮釋,讀者不容易體會到儀節中的用意。舉例來說,《禮記·冠義》云:「『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⁸⁵雙引號中都是《儀禮》的儀節,其後則是《禮記》所收錄的禮義解說。由於有這樣的解說,我們才能清楚地瞭解儀節背後所蘊涵的意義。比照 冠義 ,我們也可以把 昔者君老 的禮義解說如下:「『太子前之母弟』,母弟是相也;『母弟送,退』,示母弟不敢有僭心也;『前之太子,再三』,示孝子之躊躇也。」

三、 昔者君老 與周代王位繼承制度的精神

從歷史上來看,人類的繼承制度有推賢禪讓制(無論其為主動或被動)長子繼承制、幼子繼承制、兄終弟及制、兩大族輪流執政制 等種種的方式。在中國,經歷過上古堯、舜的禪讓制,進步到夏代的傳子制;由商代的兄終弟及制進步到周代的嫡長子繼承制,王位繼承法的演進基本上已經趨於成熟。王國維在其名作 殷周制度論 中說:

殷以前無嫡庶之制。 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為弟之子。 周公既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己攝之,後又反政焉。 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為百王不易之制矣。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兄弟之親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間常不免有爭位之事,特如傳弟既盡之後,則嗣立者當為兄之子歟?弟之子歟?以理論言之,自當立兄之

⁸⁵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998。

子;以事實言之,則所立者往往為弟之子。此商人所以中丁以後九世之 亂,而周人傳子之制正為救此弊而設也。然使於諸子之中可以任擇一人而 立之,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則其爭益甚,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長幼相 及者,猶有次第矣!故有傳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與之俱生,其條例則 《春秋左氏傳》之說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 義鈞則卜。」公羊家之說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 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 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 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現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 立後生。」此二說中,後說尤為詳密,顧皆後儒充類之說,當立法之初, 未必窮其變至此。然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乃傳子法 之精髓,當時雖未必有此語,固已用此意矣。蓋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 害莫如爭。任天者定,任人者爭。定之以天,爭乃不生。故天子諸侯之傳 世也,繼統法之立子與立嫡也,後世用之以資格也,皆任天而不參以人, 所以求定而息爭也。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於家天下,立賢之利過於立 嫡,人才之用優於資格,而終不以此易彼者,蓋懼夫名之可藉而爭之易 生,其敝將不可勝窮,而民將無時或息也。故衡利而取重,絜害而取輕, 而定為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後世,而此制實自周公定之。 86

王國維本文很精確地指出周代嫡長子繼承制是在周公之時確定下來。我們知道武王克商不久就去世了,成王年幼,周公攝政,之後周發生了一連串驚天動地的事件,《尚書大傳》說: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 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⁸⁷

管叔、蔡叔懷疑周公會篡位,於是聯合武庚作亂叛周,周公誅武庚、管叔,放蔡叔,這就是「二年克殷」⁸⁸。雖然克殷,但是成王對周公的忌憚、誤會並沒有消

⁸⁶ 王國維:《觀堂集林》, 卷10, 頁442-446。

⁸⁷ 參〔清〕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收入《皇清經解續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年不詳),第2冊,頁1174。

^{88 《}史記·周本紀》:「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4,頁38。

除,於是周公繼續向東方征討徐、奄、熊、盈,這就是「三年踐奄」⁸⁹。這年秋, 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成王開金縢之書而悟,於是迎周公⁹⁰。被派 去迎接周公的人應該是唐叔,書序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 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 歸禾 。」⁹¹此後封衛侯、營成周、制禮作樂,周才真正 安定下來。

經過這樣的波折之後,周代的王位繼承法非常明確地由嫡長子繼承,其目的即在安定,即王國維說的「定之以天,爭乃不生」。即使嫡長子發生意外,周代也有很明確的遞補辦法。如前引王文所指出的,周代王位繼承的順位分成左氏家和公羊家二說。左氏家說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傳文:

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 92 據此,其順位如下:

坽 太子

夌 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太子的同母弟弟)

奅 無則長立 (庶子之年齡最長者)

妵 年鈞擇賢 (同為庶子之年長者,年齡相同則擇其賢者)

妹 義鈞則卜(同為賢者則以卜筮決定)

公羊家說見《公羊傳》隱公元年「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句下 何休《注》:

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⁹³

⁸⁹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作維》:「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見《皇清經解續編》,第3冊,頁1957。)

⁹⁰ 事見《尚書·金縢》。

⁹¹ 見孔安國傳(舊題),孔穎達疏:《尚書注疏》,頁196。唐蘭以為迎周公在攝政二年,又以為 歸禾 應該在 金縢 之後, 大誥 之前(見《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8-20),恐怕是有問題的。《尚書·金縢》說「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是迎周公當在攝政三年。

^{92 [}晉]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685-686。

⁹³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公羊傳注疏》,頁11。

據此,其主要順位為:

- 坽 嫡夫人子
- **麦右媵子**
- 奅 左媵子
- 妵 嫡姪娣子
- 妹 右媵嫡姪娣子
- 姏 左媵嫡姪娣子

以上二說雖小有出入,但大旨無別,可以互補。根據以上的規定,君之母弟,也就是太子的叔叔,在周代王位繼承法中是根本不被考慮的。也就是說:商代的兄終弟及,到了周代,基本上是被整個揚棄了。雖然我們也看到周滅商之前有太伯、虞仲等的兄終弟及,但那是在周公制禮作樂之前的事;春秋時代,吳國也發生了吳王壽夢有子四人,諸樊、餘祭、餘昧、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於是要諸樊、餘祭、餘昧依次即位,希望最後能傳位季札(參《史記‧吳太伯世家》)。但是,這畢竟是極為罕見的餘響了,其他國家無不以傳位嫡長子為主。原因很簡單,就是王國維說的,傳子安定,傳弟易爭。尤其是周朝初年,周公攝政引起諸弟的流言,甚至於三監聯合武庚叛亂,幾乎讓剛成立的周朝傾覆。周公制禮作樂,還政成王,確定了傳嫡長子之制,應該有防止「君之母弟」干政的目的吧!

昔者君老 寫君老即將去世,太子銜悲在側,待命晉見,這是何等重大的事。這時候「君之母弟」,也就是太子的叔叔,他的地位是很尷尬的,太子既希望借助他的力量安然渡過政權轉移,又怕他會篡位。表現在禮上的,既要賦予他很親的地位,又要限制他的地位。「君之母弟是相」「然後並聽之」,這都是讓叔叔參與,協助政權轉移;「母弟送,退」則是在儀式上提醒叔叔,把太子送上王位之後,叔叔就要退下來,不可逾越。因此,在一個叔叔不可能有繼承王位機會的典禮中,擔任「相」的叔叔是沒有資格和太子表現「謙遜」的。

四、先秦儀禮中相的地位

在先秦,當作名詞用,意思指人的「相」,基本上有兩種意義,一是在禮儀中輔助、引導實主行禮的人,《周禮·春官·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上相; 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鄭《注》:「相,詔王禮也。出接賓曰擯,入 詔禮曰相。相者五人,卿為上擯。」⁹⁴《周禮·秋官·司儀》:「司儀,掌九儀之 賓客擯相之禮。」鄭《注》:「出接賓曰擯,入贊禮曰相。」⁹⁵禮儀中扶助瞽者樂 工之人也叫「相」,論性質也應該屬於這一類。二是國君的輔佐大臣,《孟子·公 孫丑上》:「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⁹⁶這兩種身分都是由「相」的「輔助」 義得來,但二者的地位截然不同,不能混為一談。

入門為相,出門為擯(儐同),由賓客帶來的則稱介。相、儐、介的工作,賈公彥《周禮疏》有很好的疏解。《周禮·秋官·司儀》:「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荅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賈公彥《疏》云:

賓去門九十步而陳九介,主君在大門外之東陳五擯。上擯入受命,出,請事傳辭與承擯,承擯傳與末擯,末擯傳與末介,末介傳與承介,承介傳與 上介,上介傳與賓。賓又傳與上介,上介傳與承介,承介傳與末介,末介傳與末擯,末擯傳與承擯,承擯傳與上擯,上擯入告君,如是者三,謂之「交擯,三辭」。97

據賈《疏》,主人和賓客的傳話,中間要經過五擯九介%,過程極為繁瑣。 昔者君老 中,「君之母弟是相」、「母弟送」、「致命於問門,以告寺人」,所擔任的工作和《周禮》及賈公彥《疏》所敘述的非常接近,這樣的「相」,肯定是前述「相」義的第一種,而不是百官之長的「相」。至於君王去世,以「君之母弟」為相,這和前引《周禮·春官·大宗伯》也不相衝突。《周禮·春官·大宗伯》說「(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大喪就是王去世,正是 昔者君老 所遇到的大事。大宗伯的身分,據《周禮》應該是卿;君之母弟的身分比較難以確定,但是依情理推詁,至少也應該是卿以上。先秦的官職有其固定的一面,也有不固定的一面。君王去世,未必有母弟可以為相,所以《周禮》規定由卿任上相,這是從制度面來規定。 昔者君老 記載的可能是某一次特定的「君老」禮,所以是從人情面來派任。

其次,在本簡中,君之母弟的地位是「相」,從《儀禮》來看,主人、賓似乎沒有理由和「相」揖讓遜退。先秦禮儀的規定是很嚴格的,一舉手、一投足,揖

⁹⁴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284。

⁹⁵ 同前註,頁575。

^{96 [}漢]趙岐注, [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 頁53。

⁹⁷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577。

⁹⁸ 擯和介的數目視身分的高低而有不同。

讓進退都有一定的規定。《儀禮》中的揖讓,大都是主人與賓之間的動作,似乎沒有看到主人和「相」揖讓遜退的。而且禮儀中的「揖讓」,都是規定的動作,不是誰可以任意讓誰的,錢玄《三禮辭典》在「三讓」條是這麼寫的:

凡升階,主人讓於客,三讓。如實主地位相等,三讓後,實主俱升階;如主尊賓卑,主先,實後。《儀禮·士冠禮》:「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實西序,東面。」鄭玄《注》:「主人、賓俱升。立相鄉。」《儀禮·士昏禮》:「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實升西面,實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賈公彥《疏》:「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若 士冠 與此文是也。若 鄉飲酒、 鄉射 皆主尊實卑,故初至之時,主人升一等,實乃升。」《儀禮·覲禮》王使人郊勞,「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鄭玄《注》:「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此為賓奉王命,尊,不讓先升之例。99

從這段討論,我們可以看出,禮儀中的揖讓只是一種動作,真正該誰先升,其實都有一定規定的。 昔者君老 敘述的是關係國家王位繼承的大禮,太子雖不能直接說就是主人,但其地位與主人、賓相當,君之母弟肯定是「相」,這是應該可以肯定的。在這樣的禮儀中,所有人的動作應該都是規定得很清楚的,不可能有什麼「太子想讓機會給母弟,母弟謙讓」的情形發生。

五、顧命大典中太子身在何處

君王去世時,太子應該在什麼地方?先秦典籍未見明白記錄。《尚書·顧命》 記載著在乙丑日王崩之後,「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 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偽《孔傳》云:

臣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出於路寢門外,使桓、毛二臣各執干戈於齊侯呂伋,索虎賁百人更新逆門外,所以殊之。伋為天子虎賁氏。¹⁰⁰「逆子釗於南門之外」之前,太子在何處?《尚書》原文及偽《孔傳》並沒有明白地說。所以後世分成兩派,一派主張太子應在身邊,早期學者都這麼主張;一派主張太子應在它處,清代以後學者開始有這個講法。前者如孔穎達《尚書正

⁹⁹ 錢玄:《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58-59。

¹⁰⁰ 孔安國傳(舊題),孔穎達等疏:《尚書注疏》,卷18,頁277。

義》:

天子初崩,太子必在其側。解其迎於門外之意,於時臣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使太子出於路寢門外,更迎入,所以殊之也。¹⁰¹

清代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則以為成王崩時,太子不在身邊:

(《注》) 王既崩而世子猶在外,世子蓋以王未疾時奉使而出,比反,而王崩,憂危之際,故以兵迎之于南門外云。

(《疏》) 云「世子蓋以王未疾時奉使而出」者,《禮記·文王世子》云:「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齋元而養,然則成王有疾,康王自當在內養疾。何王既崩而猶待逆于南門外乎?自必以成王未疾之先奉使而出,不及知王疾也。計王疾始于哉生霸,月之三日也。乙丑未詳何日,據下文,則月內有癸酉,然則乙丑當在望前後。王之寢疾不過旬日間爾,始疾時不虞遂篤,故不召太子。至甲子,王病甚,知不及待太子之歸,故且召群臣傳命時,太子實不在側。?若太子在國中,則亦召之矣。故云「奉使而出」。 偽《孔傳》以為臣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出于路寢門外,更新逆門外,所以殊之。案:王崩而太子遂遲翼室為喪主,未嘗不尊,何必出之復逆之,乃成其尊乎?且路寢門外,正朝所在,群臣當有在焉。虎賁守王宮,大喪則守王門,蓋在其外,逆者自內而出迎,豈容自外操戈而入內乎?經所謂南門,非路寢門也。經言逆于南門之外,其逆之遠近無文,蓋世子出使而反,自遠而漸近,逆者自南門出趨之,既接見,遂衛之而入自南門。南門,蓋外朝之外門,所謂皋門也。安得以為路寢門乎? 102

二說不同,孰是孰非,舊時很難論斷。但是, 昔者君老 出來後,明明白白地讓我們看到,君王將去世的時候,太子受召在側。王崩之後,太子出於南門,由重臣率虎賁迎於南門¹⁰³,所以昭告天下,太子為嗣君也。江聲主張「世子以王未疾時奉使而出」,剛好不在身邊,所以召回之後,要迎於南門之外。現在看起來,這樣的猜測的確可以名之為無根臆說。

¹⁰¹ 同前註。

¹⁰² 見〔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收入《皇清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年不詳),第3冊,卷398,頁2014。

¹⁰³ 南門在何處?偽《孔傳》以為就在路寢門外,江聲則以為當在外朝之外門,即皋門。一般多採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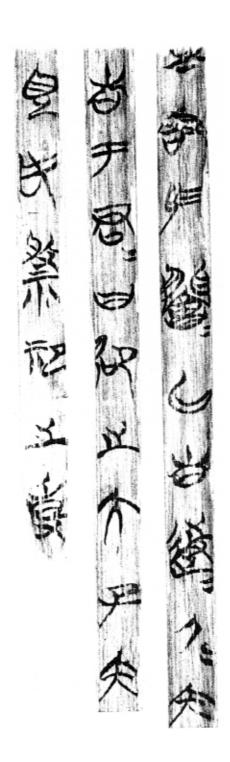
六、結語

《尚書·顧命》是傳世文獻, 昔者君老 是出土文獻, 二者的內容不太相同, 但是剛好可以互補。 昔者君老 為我們補足了國君將去世時, 太子究竟身在何方的空白。由出土文獻證明, 國君將去世時, 太子和顧命大臣一樣受召在王身旁,接受老君的遺命。同樣地,由傳世《周禮》、《儀禮》、《禮記》的記載,讓我們了解 昔者君老 「相」的身分、作用,從而加強判斷 昔者君老 的內容性質,並更深入了解簡文記載某些儀節蘊涵的深義。

《上博二·昔者君老》原簡放大圖(錄自《上博二》87-90頁)



簡二



簡三



簡四



《上博二·昔者君老》簡文探究 及其與《尚書·顧命》的相關問題

季旭昇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昔者君老》是一篇國君將要去世,太子朝君,銜悲在側的記錄。內容與《尚書·顧命》有相關之處,也有不同的重點。 昔者君老 說明了國君將要去世時,太子是隨侍在側的,而國君的弟弟則是擔任引導人的身分,全篇文字簡潔細膩,精準地傳達出周代王位繼承法的精嚴,及太子在君父去世前後應有的做為及態度。本文對 昔者君老 進行了全面的考釋,並且和《尚書·顧命》做了重點的比較。

關鍵字:顧命 君喪禮 相 惻 這 謁

An Interpretation of "On the Death of the King," a Text on Bamboo Strip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Shanghai Museum,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Chapter "Guming"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JI Xushe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passage beginning with the line "On the death of the king,"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ext, *Chu Bamboo Strips (II)*,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Shanghai Museum, records that at the time the king was dying, his son, the crown prince, had an audience with him. The text portrays the crown prince as being present at the deathbed of the king. The king's younger brother had the duty of taking the crown prince to see the dying king. This passage is written succinctly, finely and smoothly; it describes the rigorous procedure for a solemn inheritance of the throne during the Zhou dynasty. The crown prince dutifully performed the mourning rites due to the king around the time he passed away. My paper conducts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the passage and offers an explanation of the text and the ways it resembles and differs from the "Guming" chapter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Keywords: "Guming" the king's funeral *xiang* (master of ceremonies) *ce* (sorrowful) *zhe* (receive) *ye* (to call on a superior)